

#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10·31”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0月31日，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以下简称唐阳煤矿）-610轨道车场发生一起运输事故，1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240万元。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牵头组织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能源局、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公安局、曲阜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曲阜市纪委监委介入，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2024年12月9日，山东局以《关于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10·31”运输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鲁〔2024〕91号）对该事故调查予以批复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鲁安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山东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有关规定，邀请曲阜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

估工作，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山东局组织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能源局、汶上县应急管理局、汶上县公安局、曲阜市总工会成立评估组，并邀请曲阜市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于2025年10月22日～23日，在唐阳煤矿进行了评估检查，评估组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问询，查阅了有关会议纪要、规程措施、相关文件、人事档案、培训档案等资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通知等，逐一对照检查评估，综合分析各部门、单位自查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检查情况，形成了评估报告。

## 二、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1.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行政罚款全部缴纳到位。

#### 2. 企业相关责任人处分落实情况。

党纪政务处分涉及25人，已全部落实。

#### 3. 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

###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 1. 事故煤矿层面

(1)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停产整顿工作。一是事故发生后，围绕职工培训开展警示教育等工作，制定停产整顿期间的教育培训方案，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及“六必知”知识培训，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二是吸取事故教训，把“四超”物料运输作为矿重大风险进行管控，列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内容，深化两办《意见》、“八项硬措施”的贯彻落实。三是制定并实施《唐阳煤矿深刻吸取“10·31”运输事故教训停产整顿工作方案》，集中开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安全技术保障。一是制定完善《物料装车运输管理规定》《唐阳煤矿作业人员安全站位管理规定》《单轨吊机车管理规定》等制度，制作“四超”物料装车图册，加工装运异形件的专用车辆，规范“四超”物料的装车、封车、推车标准。二是修订完善《唐阳煤矿零星工程管理规定》，界定零星工程标准，落实零星工程“双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八不准”要求，加强现场督导、管控，确保零星工程施工安全。三是修订完善《唐阳煤矿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明确奖励范围、报告方式及奖励程序等，截至2025年9月份共发放奖励2.03万元，实现企业与员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及时发现并

消除事故隐患。

(3)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修订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二是建立各岗位和危险作业负面清单，明确现场施工禁止内容，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确保现场按章操作、规范操作。三是建立安全员“叫停”机制，发挥现场安全监督作用，推动现场交接班前完成各施工工序，不得带隐患交接班，不得赶进度、抢任务，坚决消除“冒险蛮干”，杜绝安全问题“想不到、做不到、管不到”。四是制定视频查违章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视频查违章活动，对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罚，2025年1~9月份共考核383次，考核金额4.91万元。

(4)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一是严格矿、科、区队、班组、岗位五级风险隐患排查办法，每月定期召开隐患排查会，明确隐患内容、责任单位、责任人、治理时间，确保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到位。二是建立健全了重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矿井、集团、专家三个层面的风险研判，共辨识安全风险42项，所有风险均逐条制定管控措施并抓好落实。三是加强“13310”班组建设，深化区队班组自管自控、自查自改的

管理运行机制，强化区队自主保安，规范晨会召开流程与质量，加大重要环节、重点人员跟踪管控，构筑“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可视化环境，加强作业现场风险隐患自查自纠。

## 2. 上级企业层面

（1）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全面修订完善涵盖 19 个部门和 66 个岗位的公司机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了责任体系全员覆盖。二是相继制定《裕隆集团机电运输管理规定（试行）》《裕隆集团“四超”物料运输管理规定（试行）》等 4 项制度，指导权属煤矿提升运输系统运行可靠性与规范性。三是强化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将集团生产技术处机电设备管理科升级为机电运输处，调度室由副处级单位调整为正处级单位，新组建驻矿稽查队；开展安全员重新竞聘上岗工作，将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差的安全员一律调离岗位。四是加强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对安全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影响工作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追究问责。2025 年以来，裕隆集团共对三家煤矿合计追责 1233 人次，追责考核金额 44.09 万元。

（2）完善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监督指导。一是修订完善双防工作管理制度，每月召开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专题会议，对各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排查隐患进行审查，将“四超”物料运输风险纳入重大风险进行管控。2025年1~10月份，共审查一般C级隐患344条，重大事故隐患5条，均按照“五落实”要求抓好整改治理。二是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实施冲击地压、火灾、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组织权属煤矿开展物探35次，钻探1609米。三是制定《大型设备“4S”店管理模式实施方案》，督促各煤矿机电运输管理部门必须参与设计、选型、验收、使用、维护等全过程管理，确保各类设备的安全使用。四是制定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每月下达检查计划并制定检查方案，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检查。2025年以来，开展检查31矿次，查出问题1864条并督促全部整改完毕。

### 3. 地方监管层面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汶上县人民政府先后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2次，煤矿安全生产联席会议3次，定期听取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部署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县级领导联系包保矿山工作机制，4名县级领导、8名工作人员对全县4处煤矿联系包保，帮助企业及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今年以来，县领导先后15次到煤矿企业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煤矿企业存在的

困难和突出问题。

(2) 持续提升执法队伍水平。针对监管力量薄弱的问题，汶上县应急局通过安全大讲堂、应急调度培训班、“一人一课”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和“双专讲堂”等多种方式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组织监管执法文书制作、《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提升运输安全保护等各类培训 7 次。2025 年上半年，为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笔记本 3 台，完善执法装备等，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事故发生以来，共开展煤矿综合检查 4 次，其中检查市属煤矿 8 矿次，县属煤矿 8 矿次，聘请专家 87 人次，派出检查人员 141 人次，发现整改问题隐患 669 条，立案 8 起，罚款 41.2 万元。

(3) 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汶上县政府每年投入 115 万元与第三方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对全县所有矿山企业开展“诊断式”安全体检，督促监管区域煤矿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投入 470 万元购买救援机器人、执法车辆等装备器材 1494 套，全面提升矿山井下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监管区域内的 4 处煤矿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进一步摸清了辖区煤矿灾害类型和底数，实现灾害精准管控。

####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 唐阳煤矿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一是制定《唐阳煤矿关于深刻吸取“10·31”运输事故教训开展“大学习、大反思”警示教育培训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及“六必知”知识培训 1932 人次。二是自主制作了工伤警示微视频并循环播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职工充分了解工伤过程，提高职工安全意识，警示职工按章操作。三是每周梳理历史上的今天事故案例并结合不同时期的井下安全重点，将重点事故案例发送至各工区进行学习，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二) 裕隆集团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反思、大排查、大整改、大提高”活动，公司及三矿副科级以上人员均撰写了反思报告。二是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集团公司每月召开安全办公会议时均收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充分利用“历史上的今天”“事故警示教育日”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始终做到警钟长鸣。三是修改完善了抽考检验制度，增加考核内容，累计对 255 名安全管理人员、1942 名从业人员进行抽考，对抽考排名靠后的 4 名“五职矿长”、考核不合格的 6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追责考核，推动煤矿落实培训责任。

(三) 汶上县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一是 2024 年

11月14日，组织召开唐阳煤矿“10.31”运输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会议通报唐阳煤矿“10.31”运输事故情况，唐阳煤矿作检讨发言，其他煤矿负责人作表态发言；会上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2025年1月4日，汶上县人民政府约谈裕隆集团相关负责人，督促集团公司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事故发生以来，汶上县应急局组织人员到监管区域4处煤矿对两办《意见》、“八项硬措施”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进行宣讲，共宣讲16场次。

## 五、评估意见

唐阳煤矿、裕隆集团及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落实了事故责任人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和行政处罚决定，并严格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评估结果为合格。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 （一）评估存在问题

1.唐阳煤矿 2319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机身一棵螺栓松动，且前盖板变形，设备外观不完好；在受冲击

地压威胁区域内，帮部悬挂的风镐、锚杆托盘等防冲固定不规范。

2. 唐阳煤矿二采区在用的2#锂电池单轨吊有2个驱动轮挂胶层磨损严重，未定期检查维修。

3. 唐阳煤矿安全岗位责任制的部分内容不规范，如探放水队长、水文地质技术员均要求“及时对探放水设备进行检修”，不同岗位职责的内容重复、职责交叉；抽查防冲副总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的内容与考核内容不一致等。

4. 唐阳煤矿一采区（西）皮带巷、轨道巷以及二采区猴车下山下车处巷道底板湿滑，未采取防滑措施，影响行人和运料安全。

## （二）相关工作建议

1. **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 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防止事故暴露的重生产轻安全、重措施制定轻责任落实、重管理轻技术等深层次问题再次出现。二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科学合理布置采掘接续，狠抓现场管理和措施落实，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三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动态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治理，有效化解煤矿生产能力和灾害治理之间的矛盾，确保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2.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要压紧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矿管矿，有效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灾害治理。上级公司要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和技术指导，督促权属煤矿加大对危险作业、高风险作业和“零星工程”的安全管控力度，确保安全生产。二要压实地方安全监管责任，监管部门要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切实提高执法质效，严禁搞形式走过场，防止漏管失控。

**3.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一要加大先进装备投入，围绕减人、提质、增效、保安全的目标，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加速淘汰落后辅助运输设备，积极推进矿井智能化建设，提升机电运输专业技术保障和现场安全管理。二要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结合未来几年的采掘规划，坚持物探和钻探相结合，动态、精准掌握隐蔽致灾因素，及时、有效治理重大灾害，切实落实管控措施。